丹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弘扬红色文化，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红色资源的定义】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包括：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有关的旧址、遗址和遗迹；

（二）重要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遗物、墓地；

（三）烈士陵园、骨灰堂、英名墙和纪念堂馆、碑亭、塑像、广场等设施；

（四）重要文件、手稿、电文、报刊、音像、标语、宣传品、口述资料、回忆录、著作、档案等文字及影像资料；

（五）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色资源。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相关保障措施，适用本条例。红色资源中涉及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维护红色资源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其历史真实性、资源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战役、战斗有关的旧址、遗址和遗迹，已被核定为文物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保护责任人制度落实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要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重要机构、会议、事件的历史建筑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烈士陵园、骨灰堂、英名墙和纪念堂馆、碑亭、塑像、广场，英雄烈士事迹、遗物和史料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重要文件、手稿、电文、报刊、音像、标语、宣传品、口述资料、回忆录、著作、档案等文字及影像资料的馆藏和保护利用工作。

党史、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重要文献资料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红色资源文献资料的发掘、收集、整理和研究等保护利用工作。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红色地名、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志愿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红色资源捐赠工作。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乡村振兴、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社科联等团体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专家委员会】本市成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认定和保护管理提供咨询、论证及评审意见。专家委员会由党史、文化、文物、规划、教育、档案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

第八条【社会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检举。对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九条【调查和认定制度】本市建立红色资源的调查和认定制度。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资源建立调查档案和数据库，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红色资源采用分级分类认定制度，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会同党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条【调查和认定主体及程序】

红色资源的认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党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红色资源调查，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形成建议名单。

（二）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议名单，征求红色资源所有权人的意见，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征求使用权人的意见，由所有人或使用权人出具同意申报的材料。

（三）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建议名单、申请报告、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同意申报等相关资料，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四）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党史部门组织专家根据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拟定认定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党史部门组织参与评审的专家对异议进行核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不予申请。

（五）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出红色资源认定建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红色资源的认定自市人民政府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补充调查与认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的红色资源，县级人民政府没有申报，但确有保护必要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调查申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应当进行认定保护的红色资源，可以向红色资源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资源，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保护原则与方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坚持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的工作方针，维护红色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第十三条【名录制度】本市设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经过认定的红色资源纳入名录进行保护。红色资源名录进行分级分类保护。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名称、级别、位置、文化内涵、历史价值、产权归属、形成时间、保护管理部门、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

第十四条【保护名录】已核定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资源，应当列入保护名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名录动态管理】红色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工作，拟新列入或退出红色资源名录的，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保护标识】红色资源名录中属于本条例第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红色资源，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设置保护标识。对于上述范围内已经消失但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设置纪念标识。 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级别、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文化内涵、历史价值、保护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七条【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红色资源名录公布后一年内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协调。编制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对红色资源进行分类、分级、分期、分批保护。

第十八条【抢救性保护】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资源存在坍塌、自然风化严重、严重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抢救性保护。

对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等革命前辈回忆和口述史料，应当进行抢救性收集、整理和保存。

第十九条【本体一般性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种类红色资源的保护需要，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二十条【本体修缮和改扩建】对属于本条例第二条（一）（二）（三）项的红色资源进行修缮，改扩建，除依法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外，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修缮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一条【原址保护】【本体迁移和拆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考虑已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资源保护需要，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保证红色资源的安全和完整，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等的其他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公共利益进行建设活动确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根据保护级别，经过同级别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应当记录存档，并在原址设立必要的说明标识。（新设许可）

第二十二条【原址重建】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已经全部毁损无法修复的，不得在原址重建，由相关主管部门在原址设立保护或纪念标识。因价值重要或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根据保护级别，经过同级别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设许可）

第二十三条【周边保护】【保护范围】

已核定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从其规定。前款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可以合理划定保护范围。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红色资源及其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毁红色资源本体及其附属设施；

（二）擅自设置、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

（三）擅自摆摊设点，进行销售、表演、游艺等

（四）设置明显和红色资源主题明显不符的门店招牌、标志标识、广告宣传语等；

（五）除本款（三）（四）项活动外，其他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明显不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的设置。

（六）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污染红色资源环境的；

（七）违法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危害红色资源的；

（八）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资源的；

（九）其他有损红色资源环境、氛围，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周边综合性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加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对已有的危害红色资源安全、破坏历史风貌或环境氛围、污染周边环境的设施和违法建设，应当依法予以改造或拆除。

第二十五条【保护责任人】本市设立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制度。纳入保护名录的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产权属于国家或集体的，使用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产权属于非国有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实际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实际管理人都不明确的红色资源，由红色资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权人无保护能力的，由红色资源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保护协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类红色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为保护责任人提供指导和帮助，提高保护责任人的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保护责任人职责】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分级分类保护要求，完成日常保护工作；

（二）制定保护红色资源安全预案；

（三）发现红色资源有灭失、毁损等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红色资源的保护性修缮；

（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有关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八条【修缮费用】红色资源的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对于本条例第二条（一）（二）（三）项规定并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在不改变外形设计、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向红色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对上款规定的红色资源进行修缮，除依法应由相关部门批准的外，应向应当根据红色资源的认定级别报相应的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权利转移保护】列入保护名录的非国有红色资源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具有保护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置换、租赁、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保护红色资源，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依法开展评估。

第三十条【征购收购保护】档案馆、党史馆、军史馆、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收藏研究机构，可以对属于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中的红色资源进行征集、收购。征集收购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鼓励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将收藏属于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可移动红色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机构，收藏研究机构应当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三十一条【规划评估】本市建立红色资源保护评估机制，每3-5年进行一次评估。

第三十二条【数字化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市文化和旅游、档案、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民政、教育等部门和党史等机构应当对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相关资料进行数字化保护，数字化成果应当依法共享。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三条【价值引领】红色精神的传承，红色资源的利用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尊重历史史实，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红色资源的利用应当与红色资源环境氛围和文化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新媒体、出版物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红色资源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

第三十四条【利用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乡村振兴、红色旅游等规划，坚持确保红色资源的安全性和不破坏红色资源历史风貌的原则，推动合理利用红色资源。

第三十五条【红色品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品牌。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品牌的开发，合理利用红色资源，提升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的影响力。

第三十六条【主题活动宣传】 本市在国庆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抗美援朝纪念日等等重大历史事件、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红色主题或纪念活动。

鼓励红色资源主题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馆所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相关历史时期的重要事件、重大节点，举办专题展览、文化交流、公益讲座等红色主题宣传活动。

第三十七条【理论研究】红色资源相关主管单位应该加强规划统筹，深入红色文化理论研究。宣传、党史、档案等部门，党校、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机构应当加强红色资源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加强红色文化理论与应用研究，为传承利用红色精神资源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十八条【展示陈列】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旧址、遗址和纪念场所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将所有的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或者公布。开放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向公众提供陈列展览、参观体验等服务，应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展览展示方式，增强陈列展示的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单位应当制定并公示礼仪规范，引导社会公众庄严有序开展参观活动。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三十九条【展示讲解】宣传、党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红色资源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确保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导游、讲解人员的岗位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性监管，确保导向正确、史实准确、讲解规范。

第四十条【宣传创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机制，支持以抗美援朝等红色资源为题材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和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制作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红色文化。利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拍摄影视作品或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应当征求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一条【学校教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将红色文化融入思想政治、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健全馆校合作机制，利用红色资源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主题研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专题培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利用红色资源定期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党校等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主题教育纳入教学必修课程，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第四十三条【社会教育】本市应当加强红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等主体建立红色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文化和旅游、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红色文化志愿服务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四条【红色旅游】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开发红色旅游线路、经典景区，培育红色旅游品牌，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完善红色旅游服务，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红色旅游开发，推出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标准化规范】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红色旅游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四十六条【公共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道路标识和地面标识系统。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市红色地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市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制作地图、路标、地标指引、建设公交站台，进行城市更新时可以融入红色地名或红色资源因素，传承红色文化。

第四十七条【金融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赠、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鼓励开发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保险产品。

第四十八条【创新监管方式】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联合执法、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方式，保障红色资源的合法利用。

第四十九条【表彰奖励】对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合作协作**

第五十条【区域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北东部区域、辽宁沿海城市等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协同合作，建立红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条【理论研究】推动宣传、党史、档案等部门，党校、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机构以及学术团体跨行政区域开展红色资源合作研究与交流，共建学术交流平台，提升区域红色资源学术影响力。

第五十二条【馆际合作】鼓励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军事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等馆所建立合作联盟机制，通过资源共享、巡展联展、学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交流合作。

第五十三条【文艺创作】支持鼓励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和文艺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相关主体开展跨区域红色主题文艺创作合作，并进行巡展、巡演、巡播等合作交流。

第五十四条【旅游联盟】深化东北东部、辽宁沿海城市等区域红色旅游联盟合作，丰富跨区域红色旅游主题产品和经典线路，打造以点带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区域红色旅游圈。

第五十五条 【执法监督】推动建立旅游执法区域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区域旅游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法律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修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明显改变原状；擅自实施迁移、拆除；擅自原址重建，造成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损坏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保护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构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尚未造成严重损坏后果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红色资源保护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歪曲、贬损、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精神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